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生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使用管理辦法

109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11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、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正確使用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觀念，維護良好教學環境，並避免衍生不當情事發生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規範。

參、本辦法所稱電子穿戴式裝置，指具通訊功能之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藍芽功能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上網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，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。

肆、參照教育部重大考試皆禁止攜帶電子穿戴式裝置，故本校不建議學生攜帶該裝置到校藉此習慣傳統手錶配戴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每學期開學後一週開放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使用申請。
- 二、填妥申請表後送至學務處審查，經學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可攜帶到校。

陸、在校使用

- 一、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於在校時間應統一放置於學務處。
- 二、由各班風紀股長擔任管理員。
- 三、學生需於到校前(進入校門口前)將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關機，並於進教室後交予風紀股長統一管理。

- 四、管理員於早修下課收取申請者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，填寫彙整表後送至學務處。
- 五、放學後請管理員到學務處領取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，回教室後發還申請者。
- 六、 在校期間如需連絡家人，請使用學校公用電話。
- 七、 在校期間因故須返家者，須由管理員陪同至學務處領取繳交之物品。
- 八、 管理員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避免發生盜竊情事。
- 九、 不得使用學校電源為手機、行動電源與電子穿戴式裝置充電。

柒、違反使用規定者處置

未依規定將手機與電子穿戴式裝置交予學務處者，經查獲後由學務處暫時保管：

第一次記警告壹次，由學務處保管三日後由家長領回。

第二次記小過壹次，由學務處保管一週後由家長領回。

第三次記小過貳次，由學務處保管至該學期期末後由家長領回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